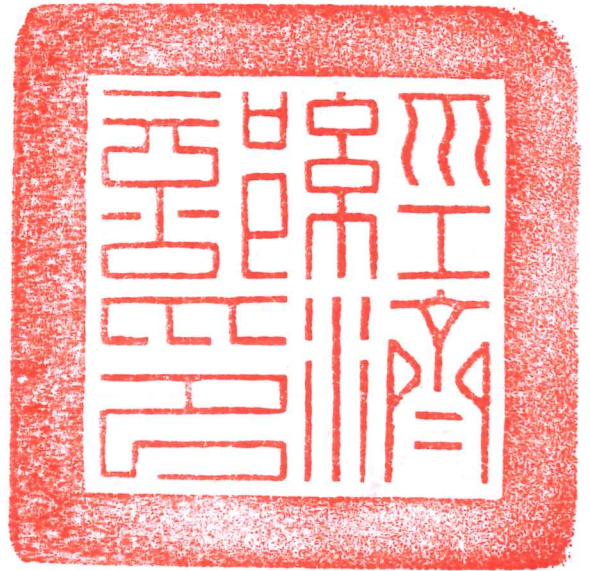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55020014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、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」之「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」及「一般軍用貨品清單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三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鑒於瓦聖那協議(Wassenaar Arrangement)等國際出口管制規範已更新出口管制清單，基於貿易管理需要，爰公告修正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之「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」與「一般軍用貨品清單」如附件。
- 二、本公告內容及修正清單項目另刊載於本部國際貿易署經貿資訊網(網址為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>)。



部長 龔 明 鑫